

# 莆田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文件

莆疫防指〔2021〕49号

---

## 莆田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关于印发居家隔离 医学观察对象解除隔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指挥部，市直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莆田市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对象解除隔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莆田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指挥部

2021年9月26日

# 莆田市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对象解除隔离工作方案

## 一、解除条件

1.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以下简称“密接者”）和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下简称“次密接者”），解除集中医学观察后，按规定实行为期7天的居家健康监测（参照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理），期间按规范开展核酸检测、解除隔离当天采集鼻咽拭子进行“双采双检双试剂”均呈阴性、无新冠相关症状，可以解除隔离。

2.对来自中风险地区的对象、新冠病毒感染者出院后已完成集中隔离的对象，需实行14天的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间按规范开展核酸检测、解除隔离当天采集鼻咽拭子进行“双采双检双试剂”均呈阴性、无新冠相关症状，可以解除隔离。

3.因特殊原因（如生活不能自理或集中隔离点临时无法满足隔离条件的）需要集中隔离但无法集中隔离而改为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对象，其中来自高风险地区的对象和密接者按照14天的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次密接者按照7天的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完成后再继续实行为期7天的居家健康监测（参照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理），期间按规定开展核酸检测、解除隔离当天采集鼻咽拭子进行“双采双检双试剂”均呈阴性、无新冠相关症状，可以解除隔离。

4.若隔离期间，出现隔离管理不规范，或健康监测发现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或同时段内同一楼层（同一平房）其他居家隔离对象出现阳性检测者，由县区级及以上专家评估，决定是否

延长隔离时限或改变医学观察方式，如集中医学观察等。

## 二、解除工作流程

5.各县（区、管委会）指挥部指定专人，即乡镇、村居负责人或用于解除集中隔离人员临时居住的周转房管理点负责人，组织医务人员每天对居家隔离人员的健康管理情况进行评估，由负责人审核核酸检测流程结果、隔离时间。提前两天汇总即将满隔离期限的人员名单（见附件1），一式2份，报送所在县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一份、乡镇疫情防控指挥部或周转房管理机构留存一份。各县（区、管委会）指挥部指定负责人向解除隔离对象发放《解除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健康告知承诺书》（见附件2），一式2份，解除隔离人员一份，所在乡镇疫情防控指挥部或周转房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6. 隔离人员在周转房等场所开展居家医学观察的，由周转房管理负责人书面开具解除居家隔离通知书（见附件3），通知一式2份，隔离人员所在乡镇疫情防控指挥部（提前一天送）、周转房管理点各留存一份。乡镇（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接到解除隔离人员名单后，按规范要求安排车辆“点对点”运送至其住址，纳入社区防控范围。

7.在办理解除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流程中，涉及到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组之间职责边界的，由各组之间沟通商定；涉及到各组内部市、县（区、管委会）职责边界的，由本组内部理顺明确。

## 三、居家健康监测基本要求

居家健康监测（参照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理，下同）对

象要严格遵守《居家隔离和健康监测技术要点》（见附件4）的规定，若违反居家隔离健康监测规定，一经发现，将由公安部门牵头，采取强制措施进行集中隔离观察，费用自理。各县（区、管委会）疫情指挥部要对各乡镇（街道）、社区落实居家隔离健康监测工作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居家隔离健康监测工作落实不力或发生不良后果的，进行责任倒查，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解除居家隔离健康监测按照国家防控方案（第八版）执行。

- 附件：1.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点拟解除隔离人员内部审批单  
2. 莆田市解除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告知承诺书  
3.关于解除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通知（模板）  
4.居家隔离和健康监测技术要点



附件1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点拟解除隔离人员内部审批单（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住址 | 居家隔离开始时间 | 居家隔离结束时间 | 核酸检测次数及结果 |     |        | 健康状况 | 经办人 | 审批人 | 正式通知解除时间 | 备注 |
|----|----|------|----|----------|----------|-----------|-----|--------|------|-----|-----|----------|----|
|    |    |      |    |          |          | 第二天       | 第七天 | (第十四天)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1、如果在家进行居家医学观察的由村干部经办，由乡镇指挥部审批。  
2、如果在周转房等场所开展居家医学观察的由周转房工作人员经办，负责人审批。  
3、一式2份，报送所在县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一份，乡镇疫情防控指挥部或周转房留存一份。

汇总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 莆田市解除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告知承诺书

解除对象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解除人员类别：

您的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已满，按照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告知您如下：

一、请您继续遵守您所居住社区（村）有关防疫规定，保持 开窗通风，做好健康和核酸检测、个人防护、清洁和消毒。

二、在上述基础上，实施为期7天的自我健康管理。非必要不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严格落实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不得参加聚餐、会展、旅游、培训等聚集性活动，不进入公共餐厅、食堂、学校、养老院、福利院等特定机构，不进入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超市，不进入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等室内场馆，不进入影剧院、歌舞厅、浴室、网吧等密闭场所，非本人就诊需要不进入医疗机构。不乘坐出租车、公共汽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

三、凡有瞒报、谎报自身健康状况，逃避疫情防控措施等情形，造成传染病传播风险或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衷心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乡镇（街道）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周转房管理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解除对象签名：

日期：

- 备注：**1、如果在家进行居家医学观察的，由乡镇指挥部开具。
- 2、如果在周转房等场所开展居家医学观察的，由周转房管理机构开具。
- 3、此告知书一式2份，解除隔离人员一份，所在乡镇疫情防控指挥部或周转房留存一份。

关于解除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通知（模板）

\_\_\_\_\_乡镇（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

现将你乡镇（街道）已满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请按规定与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场所（隔离方舱或周转房）\_\_\_\_\_（电话）联系，对接办理下列人员转运及居家自我健康管理事项。

\_\_\_\_\_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拟解除隔离人员名单（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居家隔离<br>开始时间 | 隔离期<br>满时间 | 核酸检测时间及结果 |     |        | 健康状况 | 备注 |
|----|----|------|--------------|------------|-----------|-----|--------|------|----|
|    |    |      |              |            | 第二天       | 第七天 | （第十四天）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备注：1、本表仅适用于在周转房等场所开展居家医学观察的，由周转房管理机构填写。

2、一式2份，隔离人员所在乡镇疫情防控指挥部（提前一天送）、周转房各留存一份。

周转房管理机构：

移交人：

接收人：



## 附件4

# 居家隔离和健康监测技术要点

### 一、居家隔离场所选择和准备

1.家中如果有多套房屋，最好单独居住；如果只有一套房屋，则单独房间居住，并有独立卫生设施。如果条件不允许，其他家庭成员/室友应和隔离对象至少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

2.房间应该通风良好，保持开窗通风，保持房门随时关闭，在打开与其他家庭成员或室友相通的房门时先开窗通风。

3.活动区域应该和其他家庭成员/室友尽可能不产生重叠，可能产生重叠的区域需要做好通风、消毒。

4.房间不能使用和其他房间共通的中央空调。室内应当使用木质、金属的家具，避免使用布艺、皮质等不易消毒的家具。

### 二、居家个人防护

1.在隔离房间活动可以不戴口罩，不随意离开隔离房间，必须离开隔离房间时先戴外科口罩。佩戴新外科口罩前后和处理用后的口罩后，应当及时洗手。

2.尽可能减少与其他家庭成员或室友接触，必须接触时戴好外科口罩，保持1米以上距离。

3.生活用品与其他家庭成员或室友分开，避免交叉污染。用过的物品及时清洁消毒。

4.保持充足的休息时间和充足的营养。尽量不要共用卫生间，必须共用时须分时段，用后通风并用酒精等消毒剂消毒身体接触的物体表面。

5.讲究咳嗽礼仪，咳嗽时用纸巾遮盖口鼻，不随地吐痰，用

后纸巾及口罩丢入专门的带盖垃圾桶内。

### 三、健康监测

1.居家隔离者每天早、晚各进行一次体温测量和居家健康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主动报告至社区（村）管理人员。

2.医务人员将每日上门询问、监测健康状况，在第2天和7天采集核酸检测标本。

3.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时，立即向社区（村）工作人员报告，按规定专车转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诊治。

### 四、清洁消毒

1.保持家居通风，每天尽量开门窗通风，不能自然通风的用排气扇等机械通风。不使用中央空调系统。设置套有塑料袋并加盖的专用垃圾桶。

2.用过的纸巾、口罩等放置到专用垃圾桶，每天清理，清理前用含有效氯 500mg/L~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或浇洒垃圾至完全湿润，然后扎紧塑料袋口。

3.台面、门把手、电话机、开关、热水壶、洗手盆、坐便器等日常可能接触使用的物品表面，用含有效氯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后用清水洗净，每天至少一次。每天用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湿式拖地。

4.日常的织物如毛巾、衣物、被罩等，用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 30 分钟，或采用煮沸 15 分钟消毒。餐具首选煮沸消毒 15 分钟，也可用 250mg/L~500mg/L 含氯消毒液溶液浸泡 15 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

5.手消毒可采用含 70%~75%乙醇快速手消毒液进行手卫生。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先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然后消毒。

6.污染物主要指呕吐物、排泄物、分泌物直接污染地面时，少量污染物可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如纱布、抹布等）沾取 5000mg/L~10000mg/L 含氯消毒剂（或能达到高水平消毒的消毒湿巾）小心移除。大量污染物，应使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干毛巾）完全覆盖后用足量的 5000mg/L~10000mg/L 含氯消毒剂浇在吸水材料上消毒，作用 30 分钟以上，小心清除干净。再用 500mg/L~1000mg/L 含氯消毒剂擦（拖）被污染表面及其周围 2 米。处理污染物应带手套与口罩，处理完毕后应沐浴、更换衣服。

## 五、保障

1.政府要加强统一领导，加强监管，强化“四包一”管理措施，确保隔离人员的医学观察、生活保障、心理疏导、人文关怀等相关工作落到实处。

2.由社区（村）保障隔离对象家庭基本生活、医疗要求、消毒及防疫物资；做好对隔离对象居所的消毒工作，每天对居家隔离人员居住楼层走道、楼梯等场所进行 1 次消毒，至少清理 1 次垃圾，必要时及时清理。